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246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盛■■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■■

被执行人：周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周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15民初28471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周■■名下

已被查封的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傅国华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周红

